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重庆警备区司令部

### 关于印发重庆市重要目标安全控制区内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

渝办发〔2009〕23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重要目标安全控制区内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重庆警备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 重庆市重要目标安全控制区内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 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安全，加强和规范全市重要目标安全控制区内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09〕20号）、《国务院关于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和《重庆市建设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190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重庆实际，经与有关方面协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重要目标安全控制区内建设项目在规划、选址、建设以及转让、租赁等使用过程中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审批和监督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的安全控制区，是指为保护党政军要害机关或部位、国防科研和军工单位、电信枢纽等重要目标的安全而划定的一定范围的控制区域。安全控制区由专项规划确定并经市政府批准，其中涉及重要军事目标的安全控制区由市政府、重庆警备区共同确定。

第三条 重要目标安全控制区实行动态管理。重要目标单位因工作任务、搬迁等变化的，其安全控制区应当进行调整：

（一）已划定安全控制区的重要目标单位，其要害部位发生变化或单位搬迁的，需及时报告市政府（军事单位需同时报告重庆警备区）。

（二）新增重要目标单位，确需划定安全控制区保护的，由目标单位向市政府申请（军事单位需同时向重庆警备区申请）。

(三)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要求,对提出申请的重要目标单位要害部位核定安全控制区,报市政府批准后纳入本规定管理范围。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重要目标安全控制区内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是指市政府城乡规划中划定的安全控制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

第五条 市国家安全机关负责全市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规划、国土房管等部门和重庆警备区等军事机关,按照国家规定的职责划分,各司其职,与国家安全机关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重庆市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管理工作。

第六条 规划编制成果报批前,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就涉及重要目标安全控制区域的规划内容征求国家安全机关意见。

第七条 重庆市重要目标安全控制区内地块,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发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函》之前,应就拟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书面征求国家安全机关的意见;国家安全机关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书面意见;规划部门应将国家安全机关的意见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函》并告知国土房管部门。

第八条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在向规划部门申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时,需向规划部门提交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申请材料;规划部门在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转国家安全机关办理。

第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建设项目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 建设项目选址;
- (二)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建设项目弱电系统方案设计;
- (三) 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建设单位申请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审批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规划选址阶段:《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选址审查申请书》(原件1份);能反映建设项目及其周边500米范围内现状的1:2000地形图1张。

(二)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阶段:《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审查申报表》(原件1份);建设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图说(1份,附电子文档);建设项目弱电系统设计图说(1份,附电子文档)。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实地核查。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批意见,并书面通知规划部门,规划部门应将其作为许可决定依据。

国家安全机关因情况特殊,难以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5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告知规划部门。

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审查后,依法提出下列审批意见:

- (一)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安全事项要求的,作出“同意”的意见;

(二) 建设项目存在国家安全隐患，通过采取国家安全防范措施可以消除的，国家安全机关一次性提出建设项目在设计、建设、使用等方面的安全防范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将落实国家安全防范措施的具体方案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核，符合国家安全事项要求的，作出“同意”的意见；

(三) 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安全事项要求的，作出“不同意”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四) 对影响国家安全因素需报中央国家机关认定的，作出“需转报中央国家机关批准”的意见。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将国家安全防范设施纳入项目预算，统一设计和施工。

第十五条 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所涉及的建设项目竣工后，需经国家安全机关专项验收。

第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应当落实维护国家安全责任，支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为国家安全机关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其他协助。

第十七条 重要目标安全控制区内的新建、改建建设项目，应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查。

重要目标安全控制区内现有建筑物的用途不得影响重要目标的安全和使用效能，转让和租赁房屋的，业主应到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备案登记。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国安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施行。

第十八条 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存在国家安全隐患的，应按照国家安全机关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负责对建设项目国家安全防范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安全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没有按期完成整改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对国家安全工作造成重大损害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未经国家安全机关审批，擅自实施工程建设的；

(二) 使用虚假材料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取得批准的；

(三) 未按照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采取国家安全防范措施或者所采取的国家安全防范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四) 未经国家安全机关专项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五) 毁坏、拆除或者擅自停止使用国家安全防范设施的；

(六) 重要目标安全控制区内，擅自转让和租赁房屋，影响重要目标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七)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拒不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或者妨碍、阻扰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活动的，由有权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未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责任，对国家安全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后果的，国家安全机关向其所属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的建设项目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由重庆警备区司令部、市国安局、市规划局根据本规定制定《驻渝重要军事目标安全控制区规划保护方案》和《重庆市驻渝重要军事目标安全控制区划定专项规划》印发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市国安局负责解释。